

12/5

星期五

责编:苑纯洁 美编:时芸 组版:丁亚平

# 生活无锡

民生为本 民利至上

24小时读者热线  
96060

白天值班电话:0510-82756337  
电子邮箱:xdkbwxc@163.com

# 肇事者逃逸 协警冷眼旁观

**公安局:**发生交通事故应向交警大队报案

**派出所:**协警没有执法权,介入事故若挨打后果自负

“我爸妈当时在治安岗亭附近被一辆三轮车撞了,在场的协警没去追赶肇事车辆。我向路人求助,也没有一个人愿意帮忙。”昨日,市民毛女士来电反映:她爸妈在凤翔北路时鲜大酒店附近的岔路口被一辆电瓶三轮车撞倒,离出事点十几米处就是一个治安岗亭,里面的协警并没有给予帮助。

## 事件:治安岗亭旁老夫妻被撞

前天上午,毛女士的父亲骑着电动车带着她母亲由北向南往市中心方向行驶,两人行驶至凤翔北路时鲜大酒店旁的岔路口时,突然从马路一侧窜出一辆无牌的电瓶三轮车,冲着她父亲的电瓶车就撞了过来,将她父母连车带人撞翻在地。电动车的外壳也被撞碎了,她母亲的腿也被撞伤了。骑电瓶三轮车的男子迅速逃离现场。“我父母当时就向旁边开摩托车的师傅求助,希望他们能够帮忙去追逃逸的电瓶三轮车,但没人理睬。”而在离出事不到20米处就有一个治安岗亭,里面坐着一个穿保安服装的协警。他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幕发生,没有采取任何行动。

## 协警:交通事故不归我管

毛女士所说的岗亭是公安局的714号治安岗亭,亭外没有停放任何警用交通工具。岗亭内坐着一个协警模样的年轻男子,衣服上有“江苏保安”的字样。该男子自称姓范,是西嶂派出所联防支队的一名治安协警。说起前日的车祸,范协警说那天是他当班,事故是在早上8点多发生的,他的确看到了那一幕。当被问到为何不采取任何行动,范协警一脸不解:“我是负责排查过往车辆和维护治安的,问题也可以找我,但交通事故应该去找交警啊,况且当事人也没

有向我求助。”

## 西嶂派出所:协警若挨打,只能自认倒霉

西嶂派出所一位不愿透露姓名的民警说,民警和协警在治安岗亭内轮值,协警是没有执法权的,所以即使当时去追肇事车辆也无权将其扣留。“更何况治安岗亭外根本就没有交通工具,靠两条腿协警怎么追?再说协警不是警察,如果在追捕过程中出了什么事,谁会来帮助他们?之前就发生过协警在维护治安时被打的事情,挨了打也只能自认倒霉。”

惠山区公安局一位姓支的同志表示,我市公安警察和交警是分开管理的,交通事故应当是由交警处理的,否则就是越权执法。中国法律没有强制规定治安协警应当追捕肇事车辆,当然作为一个市民,是应当为这种逃逸交通事故提供线索的。他建议毛女士在遇到这种事情的时候应向交警大队报案。

**市民:治安岗亭不能成摆设**

对于上述说法,也有市民提出疑问,如果协警没有执法权,治安岗亭不是成了摆设?出现重大治安事件,没有交通工具且不具有执法权的协警难道不能把事件管起来?“不管是协警还是警察,只要有一个‘警’字,在老百姓看来就是一个安全的保障,希望他们能在老百姓遇到困难的时候帮一把。”  
唐奕

**冷!**今日温度最低0℃

无锡又要降温了!据无锡气象局消息,受北方冷空气影响,锡城即将开始降温,明日的最低温度将降至0℃以下。

根据无锡市气象台昨日6时发布的寒潮预报和短期天气预报,北方强冷空气已经开始影响我市,气温

唐奕

## 法律援助温暖残疾人士

12月3日,10多名律师、法律援助工作者、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者在二泉法制广场摆摊设点,为前来寻求法律帮助的残疾人服务,解答关于残疾人劳动、教育、就业、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问题,分发法律援助服务卡1000张。

近年来,无锡市各级残联与司法行政机关联手,通过建立残疾人法律援助中

心、残疾人法律援助联络站,充实残疾人法律援助志愿者队伍,开办残疾人法律援助热线电话,开辟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等举措,为维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做了大量工作。全市每年办理的残疾人法律援助案件在170件左右,其中,残疾人郭维军工伤赔偿案入选2007年度无锡法律援助十大优秀案件。

陆媛 宋红波 唐全松

## 宜兴获评“中国名茶之乡”

近日宜兴市被中国茶叶学会命名为江苏省唯一的“中国名茶之乡”。

“中国名茶之乡”评选活动是今年9月由中国茶叶学会发起的,评审专家围绕茶叶生产的政府扶持力度,规模化、机械化、清洁化、标准化水平,以及茶农收益等指标,对16个省市的35个申报单位进行了严格评审和网上公示,最终命名宜兴市、福鼎市等14个县(市)、乡(镇)

陈超



图片来源:无锡教育网

## 武林大会

日前举行的江苏省首届中学生武术比赛上,江阴高中代表队荣获团体一等奖。

2008年江苏省首届中学生武术比赛由江苏省教育厅、江苏省体育局主办,参赛单位为江苏省全日制普通中学、江苏省武术学校。江阴高中代表队在此次比赛中荣获团体一等奖,单项比赛中也取得棍术第一名,拳术第二名的优秀成绩。  
陈超

## 青山西路交通管制

据无锡市交警部门消息,因青山西路进行拓建施工需要,为保障道路交通安全,将从12月8日起至2009年6月30日止,对施工路段实行临时交通管制措施。主要措施有,青山西路(梁溪路口至大池路口段)实行封闭施工,除施工车辆外,全天禁止其他机动车辆通行。被限制通行的车辆应当按照交通标志的指示提前从梁溪路、隐秀路、大池路等道路绕道行驶。施工路段沿线单位、居民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行人应在施工便道内按顺序通过。  
薛晟

## 午休时受工伤 雇主责无旁贷

**事件回放:电焊工从高处摔落致残**

没有建筑资质的高某个人承揽了某公司两楼房中间的结构天桥工程。2006年4月27日,高某雇佣吴某到某公司做电焊工,同年5月2日中午,吴某在公司内从高处跌落受伤,经住院治疗及鉴定:吴某构成伤残。出院后,吴某将高某及某公司告上了法庭,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赔偿医疗费、护理费等费用合计79304元和伤残赔偿金151930元。

**争议焦点:事发时间及地点**

庭审中,原被告双方对跌落的时间与地点展开激烈争论。原告吴某称,当天上午10:50,他在某公司两楼房中间的结构天桥上与工友量尺

寸时,不慎从6米多高的楼房上摔下而致残。法院对医院所做的调查笔录中,医生称,根据病历卡的记录,吴某是11:50入院抢救的,当时没有检查胃,不知道是否吃过饭。

吴某认为,到医院的时间是11:50,从事故发生地点到医院十几公里,且要穿过市区,他跌落到被搬运上汽车也需要时间,故他所称的事故发生时间为10:50是可信的。吴某表示自愿承担10%的责任。

被告高某和某公司则认为,吴某跌落的时间是11点40分到50分左右,是在饭后休息时间;吴某跌落的地方并不是在结构天桥上,而是在建筑工地的预留孔中跌落的,故请求驳回吴某的诉讼请求。

两被告提供了三位证人,以证明吴某是在午饭后休息时间自己不慎从高处跌落,而不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受伤致残的。法院对事故发生时与吴某一起的工友许某进行了调查。许某称,事故

发生时吴某正准备找地方午休,不小心从预留孔跌了下去,当时他没看表,根据平时吃饭时间推算,大概是11:15。

## 法院判决:雇主承担赔偿责任

宜兴法院经审理认为,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根据从事故地点到医院的距离和事故发生后的现场情况判断,法院认为吴某受伤的时间应该是中午11时左右。即使吴某是在准备午休时受伤的,该时间段是从事雇佣劳动的预备和准备期,雇主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明知接受发包的雇主无相应资质,应当与雇主对雇员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某公司明知高某个人是不可能具有承揽钢结构天桥的建筑资质,仍将工程发包给他,故应当与高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遂依照相关法律,判决高某赔偿吴某191341元,某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陆媛 邢旭东 许文珏



## 河道干净啦

日前滨湖区环卫处河道所会同蠡湖街道农水部门对鸿桥河水生植物进行了突击清理打捞,清理各类水生植物90余吨。  
居晓枫 陈超 文/摄